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 
第一一八回 鴻雁三聲奇冤有救 新墳一祭舊恨方消

且說施公看得金有義一案，正自沉吟，忽聽對面鴻雁來叫。施公暗想：這事定有屈情。伸手往籤筒內抽了一根，見姚能名字，便叫：「姚能聽差。」只見下面一人跪倒。施公說：「你拿此籤，隨著大雁前去。必要留神，落在何處，有什麼人物，只管報來。倘有徇私，追你的性命。」姚能大吃一驚，跪爬半步，往上叩頭，口尊：「大人，下役這兩條腿，怎能跟他那兩個翅膀？他是穿街越巷出城，從空中而過。請大人開恩，他若展翅騰空飛沒了，叫小人何處去找？」施公拍案，用手一指，高聲大喝說：「好大膽奴才，你竟敢搪塞欽差。本部堂自從初任，審無頭異案，審土地，他會說話；判官小鬼都問清；石頭、水獺猴兒能告狀；蛤蟆與狗都能訴冤。做知府，鬥智捉旋風；順天府斷清人參案；羅鼓巷我審過皂君。今日我看金有義這一案，必有屈情。偏遇大雁鳴之怪異，這乃信義之鳥，天差它前來鳴冤。叫你跟去，即當速往。竟敢抗差不遵。給我拉下去，重責三□大板。」姚能見勢不好，連忙叩頭：「下役願往。」施公即便吩咐住刑。姚能起身拿簽，來到烏樓的廊簷之下，說是：「老雁呀！哪有冤枉，快領我前去尋找。老雁只待慢飛，我才可跟了。你要一展翅，穿街過巷，明月蘆花，可無處尋覓。大雁爺爺，咱們走哇！」只見孤雁點頭，飛起看看姚能。眾人無不驚疑稱奇道：「異怪，不枉人稱賽包公，真是不錯。」

不言眾文武衙役議論。眾目觀瞧那只雁，慢慢的飛轉，真是等候公差的一般。那雁出城去。姚公差遠望那雁，飛到大樹林中，公差往上看那只雁，仍是對著他亂叫。姚能看罷，笑了一聲說：「老雁哪！你在館驛中，沒聽見大人吩咐，要找到一個水落石出，也好銷差。」只見那雁不動，只是點頭。姚能不懂其故，不住的著急。正然胡思亂想。忽見林外來了一人。公差連忙將身躲在樹後偷看，卻是半老的婦人，面目焦黃，愁眉淚眼，年歲在五旬上下。穿一件藍布夾襖，青布單裙；鞋尖腳小，手拿香銀紙錢，來到墳頭前，將壺放下，雙膝跪倒，斟上酒，點著紙鏢，帶淚說道：「三哥，你死得不久，若有靈有應，聽我一言。我丈夫名叫金守信。我娘家姓任。夫主已去世□數年，擱下孤兒寡婦。我兒名叫金有義，年方二□。素日奉公守法，貿易為生，孝養寡母，並沒有行兇殺人。三哥，你是被誰殺了，亡魂該知道。你要有點靈，當叫殺人者償命，為何冤枉好人？」直將那後來兒子如何入監，如何處斬，前後訴完。公差句句聽得明白，心中暗暗稱奇：大雁也會伸冤。抬頭一看，大雁早已飛去。又想：「見施公怎麼就說金有義這案冤屈呢？看這婦人哭得實是可憐，我去勸勸她。」忽從遠地又來了個婦人，三旬上下，身穿重孝，白布漫鞋，滿臉的怒氣，走進林來，直奔那年老的婦人，不容分說，一把揪住那年老的婦人，摔倒在地，口中不住的罵道：「你那狗種！金有義無故的殺我夫主，你老娼婦還不解恨，又來找到墳上，下鎮物。」把掌掄拳，不住的亂打。那年老婦人滿地亂滾，口中不住哀告說道：「不親不友，無仇無恨，我來祭奠陰魂叫他顯個靈應，拿住殺人的囚犯，免得屈了好人，並無別的。」少年婦人仍是不聽，直是亂打。

姚能出來，向前說道：「這位娘子，不必動怒。方才是我先來的，看見這位並沒別意。」年青婦女住手說道：「你是何人？在此何事？」公差說：「我叫姚能，在濟南當差。方才我跟大雁前來，尋找屈情，領我到此。想你丈夫，不是金有義所殺。適才施總督在濟南放賑，由公館看過招呈，看出金有義這案，必有屈情。就去了個大雁，叫喚鳴冤。大人差我跟大雁前來到此地。你們二人也不必爭吵，跟我前去見大人。」兩婦人跟姚能進城，來到公館。公差說：「你二人略等一等，我進去稟明。」走到大人面前，雙膝跪倒，口尊：「欽差大人在上，下役奉諭跟雁出城，遇見老少兩個婦人，正是金有義那案。現今將她們帶來，候欽差審問。」施公心中歡喜，先把姚能問了詳細，然後叫帶婦人回話。公差答應，站起身來，來到外面，說：「你二人進去，把情由細細說明。」二人進角門，到案前跪倒。

施公座上開言說：「你們各報姓氏。」婦人說：「青天大人，小婦人丈夫金守信，□年前身亡。小婦人娘家姓任。所生一子，名叫金有義，年方二□。只因家貧，尚未娶妻，就是母子度日。兒子倒也孝順，隨小婦人苦守清貧。也是該當有事，使的是獨門獨院，三間正屋，一明二暗。小婦人住東首，我兒住西首。那日母子晚間在東首閒坐敘談，忽聽西首有婦人說話聲音。小婦人生疑，只當金有義在外面勾引無恥婦女，引到家中窩藏。金有義聽見這話，急得跺腳捶胸說：『我要有這些事，叫五雷把我轟死！』無奈何母子掌燈，往西屋去看。真是奇怪，有一銅鎖木匣，鎖上掛一把鑰匙。小婦人一見，又起疑心。我想此匣來得奇怪，把鎖開放一瞧，是五個元寶，各各縛著紅繩。我兒歡天喜地，口中念佛。小婦人心中害怕，怕是來路不明，因財起禍。」施公說道：「這銀子乃是天賜，為何害怕？」婦人說：「頭一件怕的是我兒瞞著我。再說，俗語『外財不富命窮的人』，我母子再苦，也是前生注定，豈能更改？老爺，你老人家請想：小婦人寡婦失業的，帶著孩子，過這苦日子。雖然說夫死從子，卻何能盡由著他一個年青的孩子？見了此事，如何有不追問之理？要是他偷來的，也就裝不知道，跟著他吃喝，久後直是犯了事，我也有個教子不嚴之罪。這不是明觸王法，就死後也愧見亡夫。故此屢次的追問，他又說不出來歷。因此小婦人叫他捺出去，恐生出是非來。他金有義只是不捨。小婦人說：『你要不談出這銀子來歷，連你帶銀同送到衙門去！』金有義就依婦人，不要這銀子，說：『自然有個來歷。那日晚上剛睡覺，耳旁只聽恩人說話，唧唧喳喳，聽不准。想這銀子必定是說話的送來。就枕著匣子睡倒，試試他是財帛，可是邪怪。』小婦人只得聽從他，把匣子抱到家屋去。他枕著匣子就睡了。小婦人熄了燈光，也是合衣而睡，不能睡著。那天不過三更時分，忽聽金有義大叫：『不好！』說是：『母親快來。』小婦人連忙起身，點著燈，來到西屋一看，只見金有義驚惶失色，只嚷有鬼。他說：我枕著金描匣子，合眼朦朧，並未睡著。看見五個白胖的小孩子，穿著紅緞子兜兜，手拉手兒，笑嘻嘻的說道：『金有義，可歎你大運不通，押不住我們五個。今日給你個信，你可記清去處：離此三里之遙，有個富家窪，我們俱在那裡住。你要想到我們，那裡去找。』說完了話，手拉手兒出外去了。為兒驚醒，一身冷汗，回手摸匣子就不見了。」

這些文武官員、差役聽得直是發愕，都說奇怪。施公座上開言說：「後來卻又如何呢？」任氏說：「青天老爺，以後總是我兒財心太重，不肯聽我說。那日天有五鼓，一人出了門，找銀子去了。小婦人在家候信，等到天亮，也未回程，恐怕冤家惹禍，倚門盼望。鄰舍告訴，方知准信，把小婦人的魂也唬掉了。」說到此處，淚如雨下，大放悲聲。施公沉吟說道：「金任氏再把鄰人告訴你的話語，細細說來。」任氏止悲，口尊：「大人，那時有人告訴，說是：『金大媽，可不好了！你兒子在富家窪殺了個人，把腦袋裝在匣子內，抱著走呢！正撞見府尊太爺，將他鎖拿進城，送入監中，單等秋後抵償。』民婦無法，自己回家，只是這點往監中送飯。今日想起兒子冤枉，預備錢鏢，往趙三墳前祭奠，求他陰魂有靈，保佑拿住兇手，好叫金有義不遭冤枉而死。祝贊未完，不想他妻來到，她說民婦來下鎮物，揪住就打，不容分說。多虧大老爺的公差勸解。他說有鴻雁鳴冤，帶領民婦前來。這是已往從前的話，並無半句虛言。」

施公暗想前後的話語，沉吟了一會，說道：「貴府，你差人去把犯人金有義提出監來，本部堂親審。」知府答應，連忙差人前去。不多時，但見公差鎖來一人。施公說：「金有義！」

有義看見他娘在公案前跪倒，金有義跪爬半步，口稱：「青天大老爺，容小人細稟。」遂把始末原由，細說一遍。施公聽罷，母子一言不錯，真是字字相同，一字不訛，可見真是實情。施公又叫：「金有義，你不該貪心妄想，以致平地起禍。你枕金漆匣子，夢見五個孩兒，他既說不在你家住，醒來不見，就該他自去自來，你又貪心去找，不聽母訓。又你在何處揀那匣子？俱實稟來。」金有義說：「小人不聽母言，走出門，到富家窪。三里之遙，頓飯之時，到了富家後門口。星月之下，瞧見匣子。小人怕人瞧見，抱在懷中，回頭就走。走不甚遠，抬頭看見一片燈籠火把，原來是府尊太爺。嚇得小人才要躲避；誰知已被太爺看見，叫公差把小人叫回頭到轎前。太爺追問匣子裡面是什麼東西，貪夜孤身往哪裡去？小人見問，心慌意亂，嚇了個施公案。三六九。張口結舌。待說是銀子罷，又怕官府拿去算贓入庫。那時小人話就遲了。太爺叫公差把匣子打開一看，並無一個元寶，原來是血淋淋的人頭。府太爺叫人立刻給小人帶上了鎖子，跟到衙門。問小人為何害人？死屍存在何處？兇器現在何處？首級為何裝在匣內？小人

見問，心膽俱碎，本無此事，怎能應承？任憑說破唇齒，府太爺不聽。各樣刑法，全受到了。只急得無奈，這才招認。府太爺問成死罪，這才收監。」

施公眼望知府說：「貴府，金有義殺死趙三，這一案訴詞內有隱情，你聽聽怎麼樣？本部堂審問清渾，內中有不到之處，只管提說。」陳知府曲背躬身說：「老大人學深如淵海，卑職實不如也。又兼才疏學淺，卑職倘有不到之處，求老大人指教。」施公微微的冷笑說：「貴府此言差矣！府州官盡說：『小的學疏才淺，不堪民命。』你不想這小民性命，都拿在府州、縣令手內。屈枉民命，蒼天不容！」施公又問那婦人：「看見匣子又有幾時？」說：「天有二鼓。」施公說：「叮嚀睡覺，到了何時？」說：「正到三鼓。」施公說：「你兒去追趕銀子，卻又何時？」說：「在四鼓。」施公說：「你兒出門，手拿何物？」

說：「是空手而出。」施公問知府：「貴府在何處與金有義相逢？是何時候？」陳知府說：「卑職正是四鼓撞見。」施公說：「這話就不明瞭，金有義四更離家，貴府四更拿的兇犯，時候不對。再說這四鼓夜已深了，手內又無兇器，難道他空手殺了不成？金有義倘挾仇把趙三殺死，再沒有把人頭盛在匣內，抱回家去的道理。本部堂不明，請問貴府，殺人是何兇器？」知府曲背躬身說：「卑職把金有義拿到衙門內審問，他在當堂招認：忽因挾夙日之仇，把趙三用刀殺死，兇器捺在河內，打撈不著。就是畫招，卑職才敢定案。」施公微微冷笑，說是：「貴府，本部堂有幾句話，請聽明白。你我既食君祿，即當報雨露之恩；審問民情，當知仔細。人命重案，更得留神。待施某審明此案，自有分曉。」

施公又問趙三妻子說道：「你夫被人殺害，其中必有情弊，你也該知一二。金有義與你夫不親不友，哪裡的仇呢？男女一樣，都有天理良心，不許刁唆。明有王法，暗有鬼神，今日在本部堂下，若有一字不真，本院查出，定是不容。」梅氏見問，往上磕頭，口尊：「大人，民婦年三□歲，父母雙亡。□八歲嫁與趙三，算來□年有餘。膝下無兒無女，公婆早已棄世。丈夫嫖賭吃喝，狐朋狗友，任他所為。無論怎麼不好，總是結髮夫妻，恩情似海。一旦被人殺死，民婦豈有不痛之理？要說金有義本是素不相識，非親非友，無仇無恨，他倒有個朋友，甚是相好。」施公連忙追問。不知梅氏說出何人？且看下回分解。